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4-027

##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7日收到股东梅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3%）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2013年度增加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五个临时提案。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0日在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大道54号欣荣工贸大厦七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39,603,91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75,709,972股）的50.6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安邦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39,603,9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39,603,9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39,603,9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9,603,9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139,603,9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9,603,9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9,603,9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9,603,9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9,603,9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9,603,9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林奇先生、陈礼标先生、崔荣先生、叶雨明先生和王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为：

(1) 林奇先生，获得表决权139,603,9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100%;

(2)陈礼标先生, 获得表决权139,603,91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崔荣先生, 获得表决权139,603,91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叶雨明先生, 获得表决权139,603,91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王鹏飞先生, 获得表决权139,603,91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朱伟松先生和蒋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

(1)朱伟松先生, 获得表决权139,603,91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蒋皓先生, 获得表决权139,603,91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杨鹏慧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林涵律师、郝卿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及程序、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